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3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二、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五、 公司治理结构	14
六、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七、 董事会报告	18
八、 监事会报告	27
九、 重要事项	29
十、 财务报告	34
十一、 备查文件目录	58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副董事长杨祝辉委托董事闫华锋、独立董事赵洁委托独立董事江自生出席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长刘海峡先生、总会计师邱淑芳女士及财务部负责人刘蕴卓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EIJING JINGNENG THERMAL POWER CO., LTD.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海峡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彬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电话: 010-88991155-3017
传真: 010-88990762
E-mail: jnrd@263.net
- (四)、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41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nrd.com.cn
电子信箱: postmaster@jnrd.com.cn
-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公司本部
-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京能热电
股票代码: 600578
- (七)、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0 年 3 月 1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1276958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772260187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万通新世界广场 708 室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84,448,489.74
净利润	123,473,89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229,743.68
主营业务利润	266,670,271.19
其它业务利润	6,313,489.01
营业利润	187,069,158.57
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20,66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79,28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188,672.26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1、营业外收入 26,062.71 元

2、营业外支出 1,781,910.82 元，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1,758,460.82 元，其他支出 23,450 元

(二) 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90,986,430.42	1,110,115,343.50	1,106,679,207.38
净利润	123,473,895.57	85,788,104.91	118,027,400.30
总资产	1,973,320,845.81	2,094,114,498.52	1,679,634,620.1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449,813,529.50	1,392,276,033.93	835,684,401.70
每股收益（摊薄）（元/股）	0.22	0.15	0.25
每股收益（加权）（元/股）	0.22	0.16	0.25
每股净资产	2.53	2.43	1.7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2.43	1.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56	0.99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8.52	6.16	14.12

（三）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计算公式计算）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8.39%	18.34%	0.47	0.47
营业利润	12.90%	12.87%	0.33	0.33
净利润	8.52%	8.49%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9%	8.57%	0.22	0.22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73,360,000.00	688,916,411.64	61,225,237.68	68,774,384.61	1,392,276,033.93
本期增加			24,694,779.12	123,473,895.57	148,168,674.69
本期减少				90,631,179.12	90,631,179.12
期末数	573,360,000.00	688,916,411.64	85,920,016.80	101,617,101.06	1,449,813,529.50
变动原因			本年提取	本年增加为净利润为转入,减少提取盈余公积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73360000						47336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73360000						47336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573360000						573360000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8号文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成功发行10,000万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00元，并于2002年5月10日全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45308户。

2、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内增减(股)	年末持股(股)	比例(%)	股份类别(流通状态)	股东性质
1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0	245440000	42.81	未流通	国有法人股
2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0	226560000	39.51	未流通	国有法人股
3	天津开发区大地商贸公司	873855	873855	0.15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

4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0	680000	0.12	未流通	国有法人股
5	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609699	609699	0.11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
6	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0435	540435	0.09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
7	耿喜凤	0	367200	0.06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
8	许波	354500	354500	0.06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
9	陈广才	345500	345500	0.06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
10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0	340000	0.06	未流通	国有法人股

(1)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中持有国有法人股的四家股东单位所持股份未有被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2) 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 前 10 名股东中不存在因作为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成为的股东和代表国家持股的单位以及外资股东。

(4)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中流通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情况及股份冻结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法定代表人为李凤玲。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是于 1993 年 9 月以京政办发[1993]55 号文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北京市政府出资从事电力投资与经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厂、发电机和配套输变电工程及其他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国桢，主要从事输电、电力购销及交易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制造、销售送变电设备；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修；人员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人资〔2003〕434 号文“关于成立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的通知”精神，成立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同时撤销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11 月 2 日正式成立，其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22656 万股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为年报阅读方便，上下文中仍部分保留“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称谓。

5、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种类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	天津开发区大地商贸公司	873855	A 股	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609699	A 股	
3	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0435	A 股	
4	耿喜凤	367200	A 股	
5	许波	354500	A 股	
6	陈广才	345500	A 股	
7	黎珍明	290000	A 股	
8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260695	A 股	
9	国政海	260000	A 股	
10	洪清清	240000	A 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刘海峡	董事长	男	43	2003.7-2006.7	0	0
关天罡	董事	女	36	2003.7-2006.7	0	0
张伟	董事	男	36	2003.7-2006.7	0	0
杨祝辉	副董事长	男	62	2003.7-2006.7	0	0
闫华锋	董事	男	34	2003.7-2006.7	0	0
钟为泉	董事	男	34	2003.7-2006.7	0	0
关志生	董事总经理	男	41	2003.7-2006.7	0	0
邱淑芳	董事总会计师	女	44	2003.7-2006.7	0	0
孙家骐	独立董事	男	61	2003.7-2006.7	0	0
赵洁	独立董事	女	47	2003.7-2006.7	0	0
江自生	独立董事	男	59	2003.7-2006.7	0	0
聂继波	独立董事	男	50	2003.7-2006.7	0	0
田益明	独立董事	男	36	2003.7-2006.7	0	0
张家兰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03.7-2006.7	0	0
郑铁男	监事会副主席	男	54	2003.7-2006.7	0	0
吕培鸽	监事	男	50	2003.7-2006.7	0	0
王祥能	监事	男	40	2003.7-2006.7	0	0
李德顺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男	55	2003.7-2006.7	0	0
刘淑琴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5	2003.7-2006.7	0	0
王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2003.7-2006.7	0	0
盛九庆	副总经理	男	34	2003.7-2006.7	0	0
张正海	总工程师	男	58	2003.7-2006.7	0	0
王彬	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03.7-2006.7	0	0

2、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所在股东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刘海峡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总经理助理	1998.10 — 2003.12.31
张伟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投资银行部经理	2001.1 — 2003.12.31
关天罡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电力投资部副经理	2001.3 — 2003.12.31
杨祝辉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顾问	2001.12 — 2003.12.31
闫华锋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人事部主任、社保局局长	2003.4 — 2003.12.31
钟为泉	国家电网公司	北京审计部副主任	2003.7 — 2003.12.31
张家兰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党组纪检组副组长兼监察处长	1994.8 — 2003.12.31
郑铁男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工会主席、党务工作部部长	2002.10 — 2003.12.31
王祥能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01.3 — 2003.12.31
吕培鸽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计划部投资管理处副处长	2003.2 — 2003.12.31

(二)、年度报酬情况

报酬支付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年薪由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决定，职工代表监事的年度报酬是由其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确定。

公司仅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以及独立董事提供报酬、津贴。

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共计10人，分别为，董事：关志生、邱淑芳；监事：李德顺、刘淑琴、王奇；独立董事：孙家骥、赵洁、江自生、聂继波、田益明。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年度报酬总额为1,025,029.96元，其中：在14万元以上的有3人；14万元以下的有5人。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只有两名董事）为297,256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449,564元。

独立董事孙家骥、赵洁、江自生、聂继波、田益明在公司每人每年领取津贴

3万元（税后），报告期内孙家骐、赵洁实际每人领取3万元（税后），江自生、聂继波、田益明实际每人领取1.5万元（税后）。

以下董事、监事在其所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津贴：刘海峡、张伟、关天罡、杨祝辉、闫华锋、钟为泉、张家兰、郑铁男、王祥能、吕培鸽。

（三）在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 200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海峡、张伟、关天罡、杨祝辉、闫华锋、钟为泉、关志生、邱淑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家骐、赵洁、江自生、聂继波、田益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家兰、郑铁男、王祥能、吕培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工会委员会联席会议推荐：李德顺、刘淑琴、王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董事、监事的任期为 2003 年 7 月 28 日起到 2006 年 7 月 28 日。

经 2003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海峡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杨祝辉为公司副董事长；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关志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盛九庆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正海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邱淑芳为公司总会计师。

经 2003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家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选举郑铁男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2、离任情况

2003 年 2 月 14 日，因工作调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李先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03 年 4 月 21 日，因工作调动，经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工会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免去荣晓杰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杨家义、郭明星、沈群、王静远、寇炳恩、徐小萍、刘太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因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张伟、王万春、刘长胜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697 人。

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期末 人数	学历分组				人员分组			
	本科及 以上	专科	中专技 校高中	初中及 以下	生产 人员	技术 人员	财务 人员	其他 人员
1697	107	307	887	396	1061	60	14	562
所占 比例	6.3%	18.1%	52.3	23.3%	62.5%	3.5%	0.8%	33.2%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离退休人员 135 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达到 5 名，符合“超过了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并经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任孙家骥先生等五位人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五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认真、积极的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一系列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对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从未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1、资产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

2、业务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可独立完成采购环节的各项工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齐备，完全满足生产需要；电力产品直接输送到京津唐电网，热力产品直接输送到热网，均实现直接销售。

3、人员独立：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体系。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担任职务。

4、机构独立：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5、财务独立：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规范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纳税。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惩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根据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和生产安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年末由董事会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确定奖励总额。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

1、2002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关于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天湖国际会议酒店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473,3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6%。会议采取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3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公司 2003 年度技改投资计划》；《关于公司 2002 年及 2003 年资产报废的议案》；《公司 200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刘海峡等 14 位董事和张家兰等 6 位监事继续留任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2、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关于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在北京天湖国际会议酒店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473,3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6%。会议采取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并签署“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出资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3、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关于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天湖国际会议酒店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73,0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0%。会议采取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投资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 200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海峡、张伟、关天罡、杨祝辉、闫华锋、钟为泉、关志生、邱淑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家骥、赵洁、江自生、聂继波、田益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家兰、郑铁男、王祥能、吕培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工会委员会联席会议推荐：李德顺、刘淑琴、王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董事、监事的任期为 2003 年 7 月 28 日起到 2006 年 7 月 28 日。

2003 年 2 月 14 日，因工作调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李先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03 年 4 月 21 日，因工作调动，经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工会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免去荣晓杰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杨家义、郭明星、沈群、王静远、寇炳恩、徐小萍、刘太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因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张伟、王万春、刘长胜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七、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电力生产与消费保持一定速度增长，公司抓住电力需求旺盛的良机，克服了原材料涨价、燃料供应不足、水资源短缺等困难和非典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在股东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全力支持下，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决策下，在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高管人员的共同努力和拼搏下，加强设备改造和维护，确保发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抢发电量 and 热量，全年发电量完成 47.67 亿千瓦时，供热量完成 851 万吉焦，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119098.64 万元，同比增长 7.28%，实现净利润 12347.39 万元，同比增长 43.93%，净资产收益率为 8.52%，每股收益实现 0.22 元。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积极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筛选论证，最终确定了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一致而且效益和前景都比较好的项目，同时合理规避了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脱硫石膏销售。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 (%)
电力	1,190,986,430.42	100%	266,670,271.19	100%
合计	1,190,986,430.42	100%	266,670,271.19	100%

按产品、业务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 (%)
发电	1,013,482,465.77	85.10%	260,208,401.97	97.58%
供热	176,971,736.27	14.86%	5,929,640.84	2.22%
石膏销售	532,228.38	0.04%	532,228.38	0.20%
合计	1,190,986,430.42	100%	266,670,271.19	100%

按地区分布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 利润的比例 (%)
华北	1,190,986,430.42	100%	266,670,271.19	100%
合计	1,190,986,430.42	100%	266,670,271.19	100%

2、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电力和热力。电力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3,482,465.77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10%，主营业务成本为 739,302,349.42 元，毛利率为 27.05%；热力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6,971,736.27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4.86%，主营业务成本为 171,042,095.43 元，毛利率为 3.35%。

(三)、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经 200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参股国华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部分募集资金已投入，拥有 15% 股权。注资后，国华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764.7 万元。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国华能源总资产值为人民币 150,127.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30,916.29 万元。2003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86,669,480.58 元，净利润实现 66,947,780.76 元，按权益法核算，净利润实现 126,748,566.47 元。

2、经 2003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 10,008.9 万元，占 30% 股份，报告期内已投入 4975 万元，剩余投资款计划 2004 年投入。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基建期，预计 2005 年竣工。

(四)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15,829,660.79	占采购总额比重	73.05%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190,986,430.42	占销售总额比重	100%

(五)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2004 年公司面临煤炭价格的上涨、煤炭供应十分紧张、北京市水资源短缺和突如其来的非典灾害的严重影响，经营层带领全体干部员工积极应对、奋力拼搏、以科学、务实的态度和合理有效的办法，克服了上述困难，完成了 2003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对策如下：

1、2003 年由于煤炭供应紧张，煤炭价格上涨，公司采取加强燃料管理，严

格出入煤检验制度，坚强运行管理，降低煤耗，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煤炭价格上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2003 年我国煤炭供应十分紧张，公司的煤炭供应更是严重不足，形势十分严峻。公司采取了多方对策，认真分析煤炭市场形势，加强与煤炭供应部门和铁路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全力采取措施，最终在地方政府、煤炭供应商和铁路运输部门的支持下，保证了煤炭供应。

3、面对水资源紧张的形势，公司通过对外做好争取水指标的计划工作，对内做好节约用水和节水项目的改造工作，避免水资源短缺对公司正常生产的影响。

4、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典灾害，公司承担着保障首都北京电力、热力供应的政治任务，公司员工将保证北京市电力、热力供应放在首位，同时，根据政府的要求全力采取措施抗击非典，在保证职工身体健康的同时，采取了非常措施保证了向首都供电、供热。做到了“生产不停、秩序不乱、人心不散、指标不变”，全面超额完成生产利润指标，并实现了防控非典的“双零”目标。

（六）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2003 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对外投资 37975 万元，其中：向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975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份 30%；向国华能源增资扩股出资人民币 33,000 万元，占国华能源增资扩股后总股份的 15%。上述资金性质为公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共计募集资金 484,073,000.00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承诺，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用于建设天然气燃汽蒸气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由于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实施，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用、加速公司发展，同时又合理规避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实际完成对外投资 37975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35.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北京市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变更及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48,407.3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
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10,008.9	4975	0	—
对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33000	33000	0	—
投资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3363.3	0	0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2035.1	2035.1	0	—
合计	—	48,407.3	40,010.1	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该项目涉及到国家大型天然气发电机组引进政策和国家有关部门招标统一部署等有关问题，故工程进度与有关部门的部署相一致，比原定计划推迟，预计 2005 年竣工投产，现在工程还没有产生效益。</p> <p>2、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200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增资扩股，故产生的收益在 2004 年体现。</p> <p>3、投资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对中视联的增资扩股和收购工作正在进行中，故未实现收益。</p>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p>1、由于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实施，竞价上网政策将在国内电力市场分阶段进行，并由于天然气环保发电机组相关政策未出台，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用、加速公司发展，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 200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二〇〇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并签署〈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出资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p> <p>2、为加快京能热电发展，为公司全体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结合当前我国的电力体制改革和国家有关的高科技政策，投资比较成熟质量优良的电力资产和前景广阔的高科技领域，可合理降低项目风险，确保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以电力投资为主的发展战略，对加速公司发展和增加公司收益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公司 200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二〇〇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投资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p>
--------------------	---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2 号炉制粉系统改造	3,631.80	100%	技术改造
2 号电除尘器改造	1,416.09	100%	技术改造
2 号燃烧器预热器受热面改造	1,127.00	100%	技术改造
合计	6,174.89	—	

(七)、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2003 年	2002 年	增减(%)
总资产	1,973,320,845.81	2,094,114,498.52	-5.77%
长期负债	94,956,242.42	468,326,242.42	-79.72%
股东权益	1,449,813,529.50	1,392,276,033.93	4.13%

主营业务收入	1,190,986,430.42	1,110,115,343.50	7.28%
主营业务利润	266,670,271.19	214,426,802.07	24.36%
净利润	123,473,895.57	85,788,104.91	43.93%

变动原因分析：

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上网电量和供热量同比增加影响；长期负债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正常还贷，二是将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为本公司提供的 18000 万元长期贷款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为本公司提供的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 100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转到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中而形成。

（八）、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

（1）2003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2003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公司200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3年度技改投资计划》、《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闲置期募集资金进行运作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2002年及2003年资产报废的议案》、《公司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关于继续签署6个关联协议的请示的议案》、《关于李先忠同志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刘海峡等14位董事继续留任公司的议案》。

（2）2003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公司200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2年年度报告、公司200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0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度报酬的议案》、《200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励的议案》、《公司2003年工资总额计划》、《公司2002年度董事会经费使用情况》、《公司员工内部离岗退养办法》、《关于召开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03年4月22日，公司以电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03年5月29日，公司以电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并签署〈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出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1-#3炉烟气脱硫工程前期烟道改造的议案》。

（5）2003年6月20日，公司在北京蟹岛度假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

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03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在北京天湖国际会议酒店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 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议案》。

(7) 2003 年 8 月 4 日, 公司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 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8) 2003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以电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 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03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在北京东方广场 W2 座 7 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 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投资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 2003 年技术改造资金和公司车辆更新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788,104.91 元,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578,810.49 元, 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8,578,810.49 元后, 2002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68,630,483.93 元, 加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 143,900.68 元 (扣除 2001 年度已分配利润 95,177,760.00 元), 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8,774,384.61 元。同意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3,360,000 股为基准,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 (含税), 本次分配普通股股利 65,936,400 元, 剩余 2,837,984.61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02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并以 6 月 13 日为股权登记日, 6 月 16 日为除息日实施了以上方案。

3、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473,895.57 元,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47,389.56 元, 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12,347,389.56 元后, 2003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98,779,116.45

元，加 2002 年度未分配利润 2,837,984.61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1,617,101.06 元。

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336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本次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338,000 元，剩余 1,279,101.06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5、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1) 公司对照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销售电量全部趸售给第二大股东，由于公司与第二大股东签定的《购售电合同》规定，上网电量的电费收入以当月最后一日 24 时电量计费系统的计量为依据，次月 20 日结算当月电费，当月的电费收入计入京能热电的应收账款，一定数量的电费计为应收账款，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占用，但属于履行合同的正常占用。具体数额见下表。

(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 2003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热电”）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3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现将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 2003 年度京能热电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京能热电资金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京能热电对外披露有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下列资料及数据均摘自贵公司 2003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京能热电与京能热电的第二大股东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现更名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京能热电所属石景山热电厂生产的电量除自身发电所需用电外，全部趸售给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上网电量的电费收入以当月最后一日 24 时电量计费系统的计量为依据，次月 20 日结算当月电费，当月的电费收入计入京能热电的应收账款。

1、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京能热电应收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京能热电关系	年初数	期末数	资金占用方式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	2,804.96	6,905.04	正常购销欠款
合 计		2,804.96	6,905.04	

2、2003 年度内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京能热电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本年度偿还应收款项金额	偿还方式	备注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114,477.37	现金	
合 计		114,477.37	

3、2003 年度内京能热电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新增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本年度应收款项增加额	占用方式	发生原因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118,577.45	正常购销欠款	产品销售
合 计		118,577.4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检查，京能热电不存在对其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监事会报告

200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运作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

1、200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公司2003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2003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授权经营层对闲置期募集资金进行运作的议案》、《关于张家兰等7位监事继续留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2、200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200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0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0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2003年5月29日，公司以电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并签署〈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出资协议〉的议案》

4、200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03年7月28日，公司在北京天湖国际会议酒店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6、2003年8月4日公司以电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7、2003年10月21日，公司以电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03年11月22日，公司在北京东方广场W2座7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投资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2003年技术改造资金和公司车辆更新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的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相关内容）。监事会检查认为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程序合法。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收购资产价格合理，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和公司的实际交易量确定的，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6、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九、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为加快京能热电发展，发挥募集资金作用，经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和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分别对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1)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3,000 万元，以国华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2003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对国华能源增资扩股，其中：1,764.7 万元作为国华能源注册资本金，31,235.3 万元作为国华能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取得国华能源 1,764.7 万元的股权，占国华能源增资扩股后总股份的 15%，为国华能源第二大股东。该项增资控股工作已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国华能源以能源投资为主，主要投资在电力、煤炭、钢铁三个行业，在收益结构中电力投资占了很大比例，参股电力企业投资回报稳定。公司投资国华能源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电力为主的经营思路，有助于进一步增将公司主营业务实力，进一步提高核心业务竞争力。

2)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对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中视联”)进行增资扩股，连同收购北京诺力通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视联 300 万元股权，总计出资人民币 3363.3 万元，占中视联增资扩股后总股份的 21.05%，为中视联增资扩股后的第一大股东。目前该项增资及收购工作尚在进行中。

投资中视联，使公司运营中融入多元化因素，进一步激活公司经营活力。作为软件开发企业和高科技企业，中视联将享受多项财税优惠政策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中视联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较小。中视联 2000 年 3 月成立至今，销售收入逐年翻番，预计 2003 年实现盈利。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和业务量的高速增长，该公司经营将进入高成长和高收益期，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事项。

(三)、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销售电力产品

2002年4月1日本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合同规定，自2002年4月1日0点至2004年3月31日24点，本公司所属石景山热电厂生产的电量除发电所需用电外，应全部趸售给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上网电价从2002年1月1日起执行北京市物价局批准的各发电机组电价并按机组容量加权后的综合平均单价，即278.75元/千千瓦时。2003年该项交易金额为101,348.25万元。

2、租赁

(1) 租赁土地

本公司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简称北京国电）、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简称华北电力）分别于2000年12月20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共四份。出租方一为北京国电、出租方二为华北电力、承租方为本公司。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将本公司占用的龙口灰场（管线）宗地、龙口灰场（库区）宗地、修配厂汽车库宗地、石景山热电厂南厂区四块宗地以出租方式提供给本公司使用。上述宗地的年租金分别为9.12万元、131.44万元、27万元、275.9万元，租赁期限为2000年8月24日至2050年8月23日。2003年该项交易额为443.46万元，其中支付华北电力379.76万元、北京国电63.7万元。

(2) 租赁京西电站

根据2002年12月本公司与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本公司向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京西电站（包括为生产发电所需的所有主设备及其系统、辅助设备及其系统、厂房、安全消防系统及设施等），年租金6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2003年该项交易金额为600万元。

(3) 出租灰场

根据2002年本公司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龙口灰场租赁协议》，本公司龙口灰场（包括库区、灰管线走廊用地和附属设备）以租借方式提供给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偿使用，年租金为891万元。2003年该项交易金额为891万元。

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1) 根据2002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排灰、排渣系统排运委托协议》，2003年度公司共向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 1598.7万元，灰渣处置费用 1599.5万元。该项服务期限自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龙口灰场及灰坝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本年度向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225万元。该项服务期限自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2) 根据2002年8月31日本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签订的《上网管理技术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按上网电量每千瓦时支付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0.001元的技术服务费。2003年该项交易金额为349.9万元。

(3) 根据2002年本公司与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所属北京华北电力燃料总公司签订的《燃料供应管理委托协议》，自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电厂发电、供热所需燃料由北京华北电力燃料总公司负责供应、管理，本公司按年度订购计划总量支付每吨0.50元的供应管理费。2003年该项交易金额为117.5万元。

4、关联方借款及应计利息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该笔贷款已于2003年6月及12月归还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息。2003年该项利息发生额为160万元。

5、关联方提供担保

1) 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为本公司提供的18000万元长期贷款，由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为本公司提供的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1000万元。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为本公司该笔借款提供520万元担保，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笔借款提供480万元担保。

3)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为本公司提供的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9000万元。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为本公司该笔借款提供9000万元担保，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4320万元担保。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租赁合同

(1) 租赁土地

本公司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简称北京国电）、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简称华北电力）分别于2000年12月20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共四份。出租方一为北京国电、出租方二为华北电力、承租方为本公司。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将本公司占用的龙口灰场（管线）宗地、龙口灰场（库区）宗地、修配厂汽车库宗地、石景山热电厂南厂区四块宗地以出租方式提供给本公司使用。上述宗地的年租金分别为9.12万元、131.44万元、27万元、275.9万元，租赁期限为2000年8月24日至2050年8月23日。2003年该项交易额为443.46万元，其中支付华北电力379.76万元、北京国电63.7万元。

(2) 租赁京西电站

根据2002年12月本公司与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本公司向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京西电站（包括为生产发电所需的所有主设备及其系统、辅助设备及其系统、厂房、安全消防系统及设施等），年租金6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2003年该项交易金额为600万元。

(3) 出租灰场

根据2002年本公司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龙口灰场租赁协议》，本公司龙口灰场（包括库区、灰管线走廊用地和附属设备）以租借方式提供给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偿使用，年租金为891万元。2003年该项交易金额为891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3月6日签订的《供热合同》，公司热力产品全部趸售给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热价格按照政府有关部批准的价格执行。结算周期按合同约定，于供热次月15日一次结算。2003年该项交易金额为17697.17万元。

(五)、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无在指定报纸或网站上披露承诺事项。

(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2003年支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报酬80.5万元。目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

(七)、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发生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后。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9）154 号文件批准，由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以其所属的北京市石景山热电厂和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以其所属的北京石景山发电总厂的经营性资产为主要发起资产，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电力设备总厂、北京变压器厂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47,336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7,336 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会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以下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以及财政部颁发的有关准则、制度和规定拟定。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记账，资产计量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坏账核算方法

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规定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15%
三年以上	20%

7、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分为燃料、原材料、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各类存货均按实际成本核算，取得时按实际价格计量，领用时燃料采用全月一次

加权平均法计量；原材料、备品备件按先进先出法计量；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的。

8、长期投资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如下：

A、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股权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C、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

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按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期限的，借方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自 2003 年 3 月 17 日以后发生的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如下：

A、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所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可以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不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B、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C、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包括债权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处置收入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等。确认损益办法如下：

A、按债券面值取得的投资，在债券持有期间按期计提的利息收入，扣除摊销的取得时计入投资成本的相关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溢价或折价取得的债券投资，在债券持有期间按期计提的利息收入，经

调整溢价或折价（按直线法）以及摊销的取得时计入投资成本的相关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C、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的债券投资，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包括账面摊余价值或摊余成本、已计入应收利息但尚未收到的分期付息债券利息、以及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差额，确认为收到或处置当期的收益或损失。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期末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如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①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历史成本计价，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小于或等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通过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换入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和《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

(5)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提取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计价，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不包括根据工程项目概算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器具、购入的无形资产及发生的不属于工程支出的其他费用等。确认工程实际支出的方法如下：

A、发包的基建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款、交付施工企业安装的需安装设备成本及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确定工程实际支出；

B、自营的基建工程，按领用工程材料物资成本、原材料成本及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库存商品成本及应交的相关税费、公司辅助生产部门提供的各种劳务成本及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确定工程实际支出。

(2) 工程建设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办理。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在性能、技术上已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1、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借款费用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计入财务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利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方式形成的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满足上述条件后，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text{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times \text{资本化率}$$

资本化率确定原则为：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12、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电力、热力生产的特点是产、供、销同时完成，发电收入按电力通过电能装置计量后即确认收入；供热收入以热能通过热能计量表后即确认收入。

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4、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03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

配方案中分配给投资者的现金股利,由原作为调整事项确认为应付股利改为在股东权益中列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对 2002 年度的比较会计报表已进行了重新表述。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如下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原列报之金额	2,837,984.61	95,321,660.68
会计政策变更之影响	65,936,400.00	
重新表述之金额	68,774,384.61	95,321,660.68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3 年度和 2002 年度的净利润并无影响。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发电销售收入、脱硫石膏收入	17%
增值税	供热销售收入	13%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现 金	2,681.90	3,756.86
银行存款	146,349,100.19	573,536,697.49
合 计	146,351,782.09	573,540,454.35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74.48%,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在2003年度投入到相关项目。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2003年12月31日净额为 105,507,329.53元,账龄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分析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一年以内	111,060,346.87	100%	5,553,017.34	5%	69,903,071.45	100%	3,495,153.57	5%
合 计	111,060,346.87	100%	5,553,017.34	5%	69,903,071.45	100%	3,495,153.57	5%

公司200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增长了58.88%，主要原因是2003年发电量和供热量均比去年同期增加。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项如下：

股东单位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69,050,406.87	1年以内	售电款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单位共两名，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100%。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2003年12月31日净额为 119,200.87元，账龄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分析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一年以内	125,474.60	100%	6,273.73	5%	2,179,045.96	100%	108,952.30	5%
合 计	125,474.60	100%	6,273.73	5%	2,179,045.96	100%	108,952.30	5%

公司200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比年初减少94.2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北京高井电厂款项。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单位共四名金额合计125,474.60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100%。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项。

4、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年初数	比例
一年以内	333,708.00	66.41%	965,877.65	100%
一至二年	168,800.00	33.59%		
合 计	502,508.00	100%	965,877.65	100%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预付款。

5、存货

项 目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698,164.55		5,697,906.31	
备品备件	7,631,244.14		7,507,746.39	
燃 料	20,187,283.93		22,360,602.78	
合 计	33,516,692.62		35,566,255.48	

期末本公司存货无重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

项 目	年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750,000.00		49,75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合 计			379,750,000.00		379,75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年	49,750,000.00	30%		

公司与大股东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投资兴建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 10,008.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总投资分两期投入，2003 年 8 月出资 4,975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	330,000,000.00	15%		

2003 年 11 月公司与国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以国华能源 2003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 197,592.20 万元为定价基础，按照每股 18.70 元人民币对其增资扩股。2003 年 12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 33,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取得国华能源 1,764.7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5%，成为国华能源第二大股东。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100,614,001.42	440,000.00		1,101,054,001.42
机器设备	1,769,199,618.21	115,252,409.61	39,476,000.00	1,844,976,027.82
运输设备	23,485,621.09	2,549,138.00		26,034,759.09
其他	219,920,819.46	10,161,236.92		230,082,056.38
合计	3,113,220,060.18	128,402,784.53	39,476,000.00	3,202,146,844.71
累计折旧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68,382,456.57	71,360,442.61		639,742,899.18
机器设备	996,637,326.07	134,743,872.09	31,464,277.27	1,099,916,920.89
运输设备	18,698,828.43	1,509,640.86		20,208,469.29
其他	125,730,386.44	16,377,596.58		142,107,983.02
合计	1,709,448,997.51	223,991,552.14	31,464,277.27	1,901,976,272.38
固定资产净值	1,403,771,062.67			1,300,170,572.33
减值准备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00,000.00		1,300,000.00	

运输设备	336,824.01	336,824.01
其他	286,983.93	286,983.93
合计	1,923,807.94	1,923,807.94
固定资产净额	1,401,847,254.73	1,300,170,572.33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中在建工程转入的为 125,865,446.53 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04,134,063.20 元,净值 3,750,929.99 元。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账面净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未对外提供抵押、担保。

8、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占预算的比例
1#炉渣系统改造	1500 万	4,439,913.00	2,842,200.56	7,282,113.56		自筹	
2#炉制粉系统改造	3178 万		36,318,017.13	36,318,017.13		自筹	
2#炉电除尘器改造	1196 万		14,160,910.47	14,160,910.47		自筹	
2#炉受热面改造	460 万		9,265,590.12	9,265,590.12		自筹	
220kv 配电装置	720 万		7,200,000.00	7,200,000.00		自筹	
2#炉干系统改造	781.79 万		6,939,505.99	6,939,505.99		自筹	
2#炉吸风机改造	430 万		4,121,559.66	4,121,559.66		自筹	
3#机 dcs 完善	356 万		3,757,934.39	3,757,934.39		自筹	
2#机凝气器改造	490 万		3,526,578.77		3,526,578.77	自筹	71.97%
零购	360 万		3,473,790.70	3,473,790.70		自筹	
化学脱盐设备改造	299.3 万		2,982,609.49	2,982,609.49		自筹	
3#炉燃烧器及水冷壁改造	332 万		2,777,860.97	2,777,860.97		自筹	
2#机电调改造	270 万		2,751,548.97	2,751,548.97		自筹	
2#炉吹灰器改造	140 万		2,272,531.16	2,272,531.16		自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	145 万		1,450,000.00		1,450,000.00	自筹	100%
模拟机改造	140 万		1,226,615.00		1,226,615.00	自筹	87.62%
网控电缆桥架安装	120 万		995,323.30	995,323.30		自筹	
其他技改		9,276,731.77	13,488,985.45	21,566,150.62	1,199,566.60	自筹	
合计		13,716,644.77	119,551,562.13	125,865,446.53	7,402,760.37		

本公司在建工程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46.03%,主要是大部分工程项目本期完工转固所致。

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59,649,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9,649,000.00	5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4,183,879.74 元，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款项。亦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付款项。

11、应付工资

公司应付工资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626,928.41 元，全部为工效挂钩工资结余。

12、应付福利费

公司应付福利费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22,577.44 元，比年初余额 530,655.72 元增加 891,921.72 元，增长 168.08%。增长原因是 2003 年度应付福利费提取数大于支付数。

13、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持股比例	应付股利	持股比例	应付股利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42.81%	369,534.37	42.81%	367,761.53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39.51%	336,547.09	39.51%	339,475.45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0.12%	1,945.04	0.12%	1,021.36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0.06%	972.52	0.06%	510.68
北京市变压器厂	0.06%	972.52	0.06%	510.68
社会公众股	17.44%	70,097.57	17.44%	70,789.02
合 计	100.00%	780,069.11	100.00%	780,068.72

14、应交税金

税 种	法定税率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3%、17%	12,035,959.11	15,122,096.37
所得税	33%	13,057,653.80	19,288,250.62
城建税	7%	842,517.14	1,058,546.75
个人所得税		18,604.64	10,149.91
合 计		25,954,734.69	35,479,043.65

15、其他应交款

税 种	计缴标准	期末数	年初数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361,078.77	453,662.89
合 计		361,078.77	453,662.89

1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为 29,492,257.75元,其中应付持股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欠 款 单 位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1,299,237.00	1年以内	土地租赁费

17、预提费用

费用明细	期末数	年初数
二氧化硫排污费	12,080,547.98	15,574,169.00
合 计	12,080,547.98	15,574,169.00

1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币种	本 金	应付利息	余 额
担保借款	人民币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和本附注第19项“长期借款”全部由公司股东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下文第五节“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第(7)项“关联方提供担保”。

19、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本金	应付利息	余额
担保借款	人民币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环保补助资金	24,956,242.42	14,956,242.42

环保补助资金为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从征收的二氧化硫排污费中拨付给企业专项用于本公司环保设施改造的补助资金。2003年度公司收到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返还的环保设施改造补助资金10,000,000元。

21、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国有法人股	473,360,000.00			473,360,000.00
社会公众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573,360,000.00			573,360,000.00

22、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620,072,654.06			620,072,654.06
拨款转入	68,843,757.58			68,843,757.58
合 计	688,916,411.64			688,916,411.64

23、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0,612,618.84	12,347,389.56		42,960,008.40
法定公益金	30,612,618.84	12,347,389.56		42,960,008.40
合 计	61,225,237.68	24,694,779.12		85,920,016.80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原列报之年初未分配利润	2,837,984.61	95,321,660.68
会计政策变更之影响	65,936,400.00	
重新表述之年初未分配利润	68,774,384.61	95,321,660.68
加：本年度净利润	123,473,895.57	85,788,104.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47,389.56	8,578,810.49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347,389.56	8,578,810.49
分配普通股股利	65,936,400.00	95,177,76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617,101.06	68,774,384.61

会计政策变更对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二第14项“会计政策变更”之表述。

25、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发电销售收入	1,013,482,465.77	977,962,108.54	739,302,349.42	727,499,367.31
供热销售收入	176,971,736.27	132,153,234.96	171,042,095.43	154,974,035.72
脱硫石膏销售收入	532,228.38			
合 计	1,190,986,430.42	1,110,115,343.50	910,344,444.85	882,473,403.03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 间相互抵销				
合 计	1,190,986,430.42	1,110,115,343.50	910,344,444.85	882,473,403.03

公司销售客户共三名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00%。

26、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 7%	9,780,200.37	9,250,596.88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191,514.01	3,964,541.52
合 计		13,971,714.38	13,215,138.40

2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22,478,702.36	29,316,017.05
减：利息收入	6,640,024.10	4,779,385.95
加：其他支出		
合 计	15,838,678.26	24,536,631.10

200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减少35.45%，是由于2003年长短期借款本金减少所致。

28、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回其他应收款	5,273,295.51
利 息 收 入	6,640,024.10
合 计	11,913,319.61

2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办 公 费	2,765,978.24
差 旅 费	550,216.36
财产保险费	488,886.11
燃料委托服务费	1,157,600.00
环保排污费	25,296,023.39
业务招待费	850,368.08
中介费	1,310,000.00
董事会经费	580,387.60
取暖费	673,732.94
信息披露费	280,000.00
残疾人保障金	247,884.00
运输费	306,782.02
其他支付	1,836,239.10
合 计	36,344,097.84

30、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年度本公司共收到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环保设施改造补助资金10,000,000元，专项用于3号炉烟气脱硫技改工程。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北京	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	本公司大股东	国有	李凤玲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北京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国有	朱国桢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2,270,751万元	3,729,249万元		6,000,000万元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单位：股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245,440,000	42.81%					245,440,000	42.81%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226,560,000	39.51%					226,560,000	39.51%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大股东控股
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北电力燃料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方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电力产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1,013,482,465.77	977,962,108.54

2002年4月1日本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合同规定，自2002年4月1日0点至2004年3月31日24点，本公司所属石景山热电厂生产的电量除发电所需用电外，应全部趸售给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上网电价从2002年1月1日起执行北京市物价局批准的各发电机组电价并按机组容量加权后的综合平均单价，即278.75元/千千瓦时。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19,635,800.00	2,996,899.00

(3)、租赁

A、租赁土地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3,797,600.04	3,797,600.00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636,999.96	637,000.00
合 计	4,434,600.00	4,434,600.00

根据2000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支付年土地租金275.90万元为代价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石热南厂区285,615.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租赁期限为50年。（2000年8月24日至2050年8月23日）；

根据2000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支付年土地租金27万元为代价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高井28,39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租赁期限为50年。（2000年8月24日至2050年8月23日）；

根据2000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

资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支付年土地租金131.44万元为代价取得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755,441.37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租赁期限为50年。（2000年8月24日至2050年8月23日）；

根据2000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支付年土地租金9.12万元为代价取得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52,452.5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租赁期限为50年。（2000年8月24日至2050年8月23日）。

B、租赁京西电站

关联公司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根据2002年12月本公司与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本公司向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京西电站（包括为生产发电所需的所有主设备及其系统、辅助设备及其系统、厂房、安全消防系统及设施等），年租金6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C、出租灰场

关联公司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910,000.00	8,910,000.00

根据2002年本公司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龙口灰场租赁协议》，本公司龙口灰场（包括库区、灰管线走廊用地和附属设备）以租借方式提供给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偿使用，年租金为891万元。

(4)、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232,000.00	40,638,800.00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3,498,854.45	4,119,975.49
北京华北电力燃料总公司***	1,175,000.00	1,150,000.00
合计	38,905,854.45	45,908,775.49

* 根据2002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的《综

合服务协议》、《排灰、排渣系统排运委托协议》，本公司2003年度向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 15,987,000.00 元，灰渣处置费用 15,995,000.00元，服务期自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龙口灰场及灰坝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2003年度向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 2,250,000.00元，服务期自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8月31日本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签订的《上网管理技术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按上网电量每千瓦时支付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0.001元的技术服务费；

***根据2002年本公司与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所属北京华北电力燃料总公司签订的《燃料供应管理委托协议》，自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电厂发电、供热所需燃料由北京华北电力燃料总公司负责供应、管理，本公司按年度订购计划总量支付每吨0.50元的供应管理费。

(5)、关联方借款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该笔贷款已于2003年6月及12月归还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借款本金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期末借款本金		81,319,583.27
合 计	0.00	81,319,583.27

(6)、关联方应计利息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1,600,189.86	10,206,555.59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7)、关联方提供担保

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为本公司提供的18,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

款,由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为本公司提供的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1,000万元。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为本公司该笔借款提供520万元担保;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为本公司该笔借款提供480万元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为本公司提供的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9,000万元,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为本公司该笔借款提供9,000万元担保;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4,320万元担保。其中3,000万元将于2004年归还,公司已将其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8)、其他关联交易

2003年7月经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拟建设一台35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共同出资成立独立项目法人公司——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动态总投资为166,814万元,项目资本金为33,363万元。项目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解决,出资双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10,008.90万元,持股30%;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出资23,354.10万元,持股70%。资本金分两期投入,2003年8月公司缴付一期出资额4,975万元。

2003年11月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与国华能源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以国华能源2003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197,592.20万元为定价基础,按照每股18.70元人民币对其增资扩股。2003年12月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33,000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取得国华能源1,764.7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15%,成为国华能源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由原持有国华能源10%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变更为持股8.5%的第三大股东。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69,050,406.87	28,049,611.45
应付账款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6,976,4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3,749,396.09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1,299,237.00	797,090.21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166,580.00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2,077.98	1,714,867.42
北京华北电力燃料总公司	587,40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4,544,476.77	-1,626,836.07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1,923,807.94	
所得税影响金额	1,499,677.33	536,855.90
合 计	-1,120,991.50	-1,089,980.17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4]4号“关于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题》第1号（2004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七、200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8.39	18.34	0.47	0.47
营业利润	12.90	12.87	0.33	0.33
净利润	8.52	8.49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9	8.57	0.22	0.22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1年1月19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计算公式计算。

八、或有事项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承诺事项如下：

1、 本公司于2001年3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5年期9,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银行分两次于2001年3月20日、2001年7月20日分别提供5,000万元和4,000万元贷款。2003年12月31日本金余额9,000万元。具体还本金额和日期为：2004年至2006年每年3月19日归还3,000万元。

2、根据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大股东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10,008.90万元，持股30%。资本金分两期投入，2003年8月公司缴付一期出资额4,975万元。2004年缴付二期出资额。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2003年10月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国家电网人资[2003]434号《关于成立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的通知》，于2003年11月2日成立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同时注销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39.51%股权共计226,560,000股法人股由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待持，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附注上文有关项目中，仍保留“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称谓。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刘海峡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3.12.31	2002.12.31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3.12.31	2002.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6,351,782.09	573,540,454.35	短期借款	59,649,000.00	50,00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84,183,879.74	72,266,397.02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4,626,928.41	2,250,297.43
应收账款	105,507,329.53	66,407,917.88	应付福利费	1,422,577.44	530,655.72
其他应收款	119,200.87	2,070,093.66	应付股利	780,069.11	780,068.72
预付账款	502,508.00	965,877.65	应交税金	25,954,734.69	35,479,043.65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361,078.77	453,662.89
存货	33,516,692.62	35,566,255.48	其他应付款	29,492,257.75	28,228,344.47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12,080,547.98	15,574,169.00
一年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210,000,000.00	27,949,583.27
流动资产合计	285,997,513.11	678,550,599.02	其他流动负债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28,551,073.89	233,512,222.17
长期股权投资	379,75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453,37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379,7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24,956,242.42	14,956,242.42
固定资产原价	3,202,146,844.71	3,113,220,060.18	其他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1,901,976,272.38	1,709,448,997.51	长期负债合计	94,956,242.42	468,326,242.42
固定资产净值	1,300,170,572.33	1,403,771,062.6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23,807.94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1,300,170,572.33	1,401,847,254.73	递延税款贷项		
工程物资			负 债 合 计	523,507,316.31	701,838,464.59
在建工程	7,402,760.37	13,716,644.77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股本	573,360,000.00	573,36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1,307,573,332.70	1,415,563,899.50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股本净额	573,360,000.00	573,360,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688,916,411.64	688,916,411.64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85,920,016.80	61,225,237.68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法定公益金	42,960,008.40	30,612,618.8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未分配利润	101,617,101.06	68,774,384.61
递延税项: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 后董事会拟分配现金 股利		65,936,400.00
递延税款借项			股东权益合计	1,449,813,529.50	1,392,276,033.93
资 产 总 计	1,973,320,845.81	2,094,114,498.52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973,320,845.81	2,094,114,498.52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90,986,430.42	1,110,115,343.50
减: 主营业务成本	910,344,444.85	882,473,403.0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971,714.38	13,215,138.40
二、主营业务利润	266,670,271.19	214,426,802.07
加: 其他业务利润	6,313,489.01	6,215,693.74
减: 营业费用	3,498,854.45	4,119,975.49
管理费用	66,577,068.92	61,296,523.38
财务费用	15,838,678.26	24,536,631.10
三、营业利润	187,069,158.57	130,689,365.84
加: 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8,899.56	57,814.85
减: 营业外支出	2,659,568.39	1,684,650.92
四、利润总额	184,448,489.74	129,062,529.77
减: 所得税	60,974,594.17	43,274,424.86
五、净利润	123,473,895.57	85,788,104.91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774,384.61	95,321,660.68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92,248,280.18	181,109,765.5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47,389.56	8,578,810.49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347,389.56	8,578,810.4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67,553,501.06	163,952,144.61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936,400.00	95,177,76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01,617,101.06	68,774,384.61
其中: 资产负债表日后董事会拟分配现金股利		65,936,400.00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03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补充资料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849,015.99	净利润	123,473,89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955,185.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3,319.61	固定资产折旧	223,991,552.14
现金流入小计	1,354,762,335.60	无形资产摊销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015,236.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041,742.80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781,974.10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3,493,621.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44,09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现金流出小计	1,057,183,050.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624,56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79,284.70	财务费用	22,478,70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 收益)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2,049,56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3,346.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35,301,493.3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40,199,067.48
现金流入小计	13,463,346.40	其他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支付的现金	80,588,14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79,284.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79,7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60,338,14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74,797.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1,670,583.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222,575.7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351,782.09
现金流出小计	437,893,158.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73,540,45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93,158.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188,67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188,672.2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